**浙江省平阳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2023〕169号

关于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雇员制

教师公开招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县幼儿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聘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0〕10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以下简称雇员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符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35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心智健全，体检符合要求。

(三)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专业符合要求。

(四)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则取消录用资格）。

(五)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

1.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我县公办幼儿园在职雇员制教师；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报考岗位及指标

(一)报考岗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即一所幼儿园），多填无效。

(二)报考岗位指标

雇员制教师105名，具体招聘计划指标详见《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计划表》（附件1）。

三、雇员制教师的人员性质和待遇

(一)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是指我县公办幼儿园现有编制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需求，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指标内，从社会上招聘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且从事教学工作的非在编人员。

(二)雇员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标准按《平阳县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聘用实施办法》（平政办〔2020〕100号）执行。工资从雇员制教师到幼儿园正式上班开始计发。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招聘实施“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聘用”的办法。招聘执行“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公示和单位聘用”等程序，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网上报名、笔试和公示等程序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和单位聘用等程序由各学区、直属校组织，具体招聘程序与办法如下：

(一)网上报名

1.时间期限：6月9日8:30至6月11日17:00，网上注册报名，到期将关闭报考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2.注册报名：登录平阳县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报考系统（网址：https://www.wjx.cn/vm/e3asTI1.aspx# ），注册个人真实信息，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若考生服从调剂，要填报调剂志愿。网上报名程序不具备资格审核功能，是否符合报考资格，须自行对照招聘公告规定条件。

3.已经报考事业编制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要报考雇员制教师岗位的，也需要报名注册。

4.领取准考证：6月21日14:00至17:00，到县教育局410会议室领取准考证（已报考事业编制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除外）。准考证在整个招聘过程均须使用，务必妥善保存。

(二)笔试

1.考试的形式为闭卷笔试（满分100分）。

2.内容：学前教育专业理论知识。笔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3.笔试时间地点及要求：笔试时间暂定于6月24日，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4.笔试成绩和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县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事业单位招考(下称平阳县教育局事业单位招考)栏目中（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93054/index.html）予以公布。

(三)资格审核

1.入围比例：根据各岗位笔试成绩按比例确定入围面试考生，入围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指标的比例最高为1.5: 1（岗位招聘指标5人及以下的，入围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指标的比例最高为2:1），入围面试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在资格审核中合格人数不足比例时，将按笔试成绩递补。

2.时间和地点：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参加审核，确认网报信息并提交规定材料等，未经资格审核的视作自动放弃。

3.应交材料：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按顺序装订。审核合格者交齐复印件，不合格者不收材料。

⑴《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报名表》（详见附件2）作为材料封面。

⑵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户口迁出底册）、毕业证书（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证书等。

⑶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未认证的，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

(四)面试

1.对象：现场资格审核合格者均入围面试。

2.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按照规定地点参加面试。

3.内容：儿童故事即兴讲述（30分）；儿童简笔画（30分）；即兴自弹自唱（40分）。

4.合格要求：面试成绩设合格线（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分），不合格者不再进入下一轮程序。

(五)体检

1.对象：根据招聘总成绩，按计划指标1：1比例确定入围体检考生。当招聘总成绩相同时，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当面试成绩相同时，按即兴自弹自唱、儿童故事即兴讲述、儿童简笔画为序单项得分高者优先。

2.组织：由各学区和直属校统一组织入围人员进行体检。

3.标准：按照《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相应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个人自理。半年内已取得以上证件的人员可凭证申请免检。

(六)公示

各学区和直属校将拟聘用人员上报县教育局，在平阳县教育局事业单位招考栏目中公示3天。

(七)调剂

1.本学区调剂

若某个招聘岗位有空缺的，则在该学区未被预录而同意该学区岗位调剂且面试合格的对象中，根据笔试+面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调剂对象出现总成绩相同的，优先调剂顺序为：⑴学历高的考生；⑵所学专业和教师资格证书相一致的考生；⑶面试成绩高分的考生；⑷按即兴自弹自唱、儿童故事即兴讲述、儿童简笔画为序得分高的考生。若有对象放弃的，依次递补。

2.跨学区调剂

若招聘岗位经过调剂后仍有空缺的，则在其他学区未被录用的对象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调剂志愿顺序，依次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调剂对象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参照“本学区调剂”顺序执行。

相关补充公告发布在平阳县教育局事业单位招考栏目中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八)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到相应幼儿园办理报到手续，性质为非事业编制教师，并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签订用工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考核合格的续聘，不合格的，解除用工合同。拟聘用人员不能按时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雇员制教师岗位笔试要求与事业编制学前教育岗位相同。

(二)已报考事业编制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又报考雇员制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同时也作为雇员制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平阳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77- 63886319，0577- 63886316。

附件：1.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计划表

2.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报名表

平阳县教育局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阳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报考单位 | 招聘指标 | 备注 |
| Y001 | 平阳县中心幼儿园 | 16 | 直属校 |
| Y002 | 平阳县中心幼儿园新城园区 | 9 |
| Y003 | 平阳县昆阳镇第一幼儿园石塘教学点 | 4 | 昆阳学区 |
| Y004 | 平阳县昆阳镇第二幼儿园 | 5 |
| Y005 | 平阳县昆阳镇中心幼儿园 | 2 |
| Y006 |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墨城园区 | 4 | 鳌江学区 |
| Y007 |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邮电路园区 | 2 |
| Y008 | 平阳县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双塔园区 | 3 |
| Y009 | 平阳县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凤山园区 | 3 |
| Y010 | 平阳县鳌江镇梅溪幼儿园（含梅源教学点） | 6 |
| Y011 | 平阳县鳌江镇古鳌头幼儿园 | 8 |
| Y012 | 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幼儿园 | 5 |
| Y013 | 平阳县鳌江镇藕莲幼儿园 | 5 |
| Y014 | 平阳县鳌江镇塘川幼儿园 | 6 |
| Y015 | 平阳县万全镇第一幼儿园（含章桥园区） | 10 | 万全学区 |
| Y016 | 平阳县万全镇第二幼儿园 | 3 |
| Y017 | 平阳县海西镇第一幼儿园滨海园区 | 10 |
| Y018 | 平阳县水头镇中心幼儿园 | 2 | 水头学区 |
| Y019 | 平阳县闹村乡第一幼儿园 | 2 |
| 合计 | 105 |  |

附件2

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招聘雇员制教师报名表

报考序号：填表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户籍所在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 普通话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报考岗位 |  | 是否同意本学区调剂 |  | 跨学区调剂志愿 | 1. |
| 2. |
| 3. |
| 工作简历 |  |
| 资格复审时提供的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或有关户籍证明。2.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未确认的可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代替。4.普通话证书原件或复印件。5.2023年应届毕业生相关证书在7月31日前必须取得。 |
| 考生承诺 | 我对平阳县教育局《关于2023年平阳县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公开招聘的公告》已了解清楚，并保证以上表内所填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准确、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本人承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承诺人（签名）\_\_\_\_\_\_\_\_\_\_\_\_\_\_ |
| 备注 | 1.同意本学区调剂的考生在相关栏目中填“是”。2.同意跨学区调剂的考生在相关栏目中填“是”。 |